

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

「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」係因應環境變遷及動物保護意識的高漲，及縣民對動物保護的認知，期通過獎勵及稽查雙效措施，有效結合民間動物保護人力與資源，從飼主源頭管理端來解決流浪犬貓問題，進而提升動物保護福利，讓本縣成為人與動物共生和諧生活的友善動物城市。遂於105年3月11日本府行政處府行法字第105005101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府已於110年5月20日府行法字第1100097024號令公布施行「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，「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」所訂獎勵及補助、委託辦理、寵物登記、動物傳染病防治、動物疏縱管理等規定已於前開自治條例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動物保護法有重複規範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法規廢止之。準此，爰廢止本辦法。